

許鈺輝 主編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五 編 第二冊

白話文運動的危機（中）

李春陽 著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 編

許 燦 輝 主編

第 2 冊

白話文運動的危機（中）

李 春 陽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白話文運動的危機（中）／李春陽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
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2+180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編；第 2 冊）

ISBN：978-986-322-523-2（精裝）

1. 白話文運動

802.08

102017937

ISBN-978-986-322-523-2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 編 第 二 冊

ISBN：978-986-322-523-2

白話文運動的危機（中）

作 者 李春陽

主 編 許鈇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9 月

定 價 五編 25 冊（精裝）新台幣 5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白話文運動的危機（中）

李春陽 著



目

次

上 冊

序 蔣寅

序 陳丹青

緒 論 1

第一章 什麼是白話文運動——對《中國大百科全書》

「白話文運動」詞條的症候式閱讀 13

第一節 白話文運動的背景 15

第二節 白話文運動的經過 28

第三節 白話文運動的成就 45

第四節 白話文運動的影響 60

第二章 白話文運動的五位先賢 65

第一節 白話文運動中的胡適 69

第二節 白話文運動中的魯迅 81

第三節 白話文運動中的周作人 98

第四節 廢名與李長之 113

第三章 白話文運動向何處去？ 147

第一節 大眾語運動 149

第二節 「民族形式」論爭 172

第三節 白話偏至論 194

第四節 白話的舊與新 215

中 冊

第四章 從立異到標新 241

第一節 「河南五論」 241

第二節 「老三篇」	258
第三節 毛澤東的寫作	289
第四節 舊詩與新詩	327
第五章 漢語文脈的斷與續	363
第一節 漢字與文言	363
第二節 古文運動與科舉	374
第三節 駢文與散文	386
第四節 簡化漢字不該倉促而行	398
下 冊	
第六章 言文一致問題	421
第一節 言文一致的由來	421
第二節 言文關係簡論	431
第三節 方言和方言寫作	448
第四節 口語和書面語的關係	467
第七章 漢語歐化問題	489
第一節 歐化問題的緣起	491
第二節 歐化諸現象分析	504
第三節 對歐化的評價	516
第四節 翻譯文體對現代漢語的影響	527
第八章 修辭思維與寫作倫理	549
第一節 西方的修辭思維	549
第二節 在修辭立誠和方便法門之間	571
第三節 著述傳統與寫作倫理	600
第四節 風雅久不作，何日興再起？	624
結 語	647
附錄 本書涉及的百餘年來語言文字及文學大事 簡表	649
主要參考文獻	661
致 謝	675

第四章 從立異到標新

第一節 「河南五論」

一

郁達夫說，「五四運動的最大的成功，第一要算『個人』的發見。從前的人，是爲君而存在，爲道而存在，爲父母而存在，現在的人才曉得爲自我而存在了。」

〔註1〕

這話聽上去簡單，實際是自明清以來思想解放運動潛流所蘊藏的強烈的內在要求，在王權崩潰後，借助於外國新思潮的啓發和傳播終於爆發出來。陳獨秀一九一五年在《東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異》一文中說得更爲透徹：

西洋民族，自古迄今，徹頭徹尾，個人主義之民族也。……舉一切倫理、道德、政治、法律，社會之所嚮往，國家之所祈求，擁護個人之自由權利與幸福而已。思想言論之自由，謀個性之發展也。法律之前，個人平等也。個人之自由權利，載諸憲章，國法不得而剝奪之，所謂人權是也。人權者，成人以往，自非奴隸，悉享此權，

〔註1〕 郁達夫編選《中國新文學大系·散文二集》導言，上海文藝出版社影印，良友公司1935年版，第5頁。

無有差別。此純粹個人主義之大精神也。自唯心論言之：人間者，性靈之主體也；自由者，性靈之活動力也。自心理學言之：人間者，意思之主體；自由者，意思之實現力也。自法律言之：人間者，權利之主體；自由者，權利之實行力也。所謂性靈，所謂意思，所謂權利，皆非個人以外之物。國家利益，社會利益，名與個人主義相衝突，實以鞏固個人利益為本因也。〔註2〕

他認為中國向來「以家族為本位，而個人無權利」。結果造成四大惡果：「一曰損壞個人獨立自尊之人格，一曰窒礙個人意思之自由，一曰剝奪個人法律上平等之權利，一曰養成依賴性，戕賊個人之生產力。東洋民族社會中種種卑劣不法慘酷衰微之象，皆以此四者為之因。欲轉善因，是在以個人本位主義，易家族本位主義。」

沒有這樣的為自我而存在的「個人」，不可能有新文學運動和新文化運動。《魯迅全集》《周作人文類編》及《毛澤東選集》，是這樣一些「個人」曾經存在的文本證據，也是他們個人化過程中留下的文字蹤迹。雖然因文章體裁和題材不同，它們與作者的個人性之間的關係，或遠或近，直接間接，但文字畢竟是性情的自然流露，今天或後世的讀者，透過文本以及大量的史料，去接觸和想像這些「個人」，比他們的同時代人更為方便。

二

五四運動前夕，青年毛澤東曾經拜訪過胡適和周作人，但與魯迅從未謀面。在魯迅生前發表的文章裏，有一篇兩次提及毛澤東名字，使用的卻是複數，「毛澤東先生們」，耐人尋味。〔註3〕

毛澤東一生事功，不得不因勢利導，雖然標新，終未脫舊。魯迅才是真正立異，用他自己的話說，叫別立新宗。魯迅終身是文學家，始終著眼於個人，

〔註2〕 陳獨秀《我們斷然有救》，東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21～22頁。

〔註3〕 1936年6月9日所寫《答托洛斯基派的信》，發表於1936年7月《文學叢報》月刊第4期和《現實文學》月刊第1期，同時刊登的是陳仲山的來信和魯迅的回信。在魯迅回覆的下端以文字注明：「這信由先生口授，O.V.筆寫」。O.V.即馮雪峰。魯迅逝世之後，由許廣平收入《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中，1937年7月由上海三閒書屋出版。

個人既是他的出發點，又是他的歸宿。對大於個人的組織，他往往持懷疑態度，一切聯合的主張，他亦不肯輕信，「我自有我的確信」：

然歐美之強，莫不以是炫天下者，則根柢在人，而此特現象之末，本原深而難見，榮華昭而易識也。是故將生存兩間，角逐列國是務，其首在立人，人立而後凡事舉；若其道術，乃必尊個性而張精神。〔註4〕

毛澤東是政治家，組織學會、政黨，創建軍隊，指揮戰爭，建立國家政權，後來又利用政權的力量試圖改造人性。終其一生打交道者，是大於個人的某種組織或集體——政黨和軍隊。他於個人的理解，是把集團縮到最小，對國家的理解，是放到最大。他眼睛中有各種大小的組織而缺乏個人，雖然他本人個性極強，但個人性在他的各種組織裏，基本上是沒有地位和不予考慮的。這是毛澤東的自相矛盾處。

魯迅的別立新宗，首在立人。人已更生，而環境依舊，事事不易實行，甚至根本無法實行，魯迅的思想和理論主張是嶄新的，「尊個性而張精神」，生活中做人做事卻守舊，這是魯迅內在的衝突。他以無畏的勇氣，負起因襲的重擔，肩起黑暗的閘門，為通向新生打開了一條荊棘之路，魯迅的文字和著作，無論小說雜文，本身是這新生的路，他在自己的文字裏獲得新生，亦以此文字贈予讀者，益其新生。

革命之發生是有條件的，而且受到社會很大的限制。革命爆發之前，醞釀之際，一些敏感的天才體會到某種比革命本身更為豐富和強烈的內在衝動。革命是一種能量的釋放，對於釋放之前的能量的勘察，也許能夠觀察到從革命本身無法看到的歷史真相。魯迅長毛澤東十二歲，天資英發，留學東洋，接觸到域外的新思想，走在了時代的前面：

中國在今，內密既發，四鄰競集而迫撈，情狀自不能無所變遷。夫安弱守雌，篤於舊習，固無以爭存於天下。第所以匡救之者，繆而失正，則雖日易故常，哭泣叫號之不已，於憂患又何補矣？此所謂明哲之士，必洞達世界之大勢，權衡較量，去其偏頗得其神明，施之國中，翕合無間。外之既不後於世界之思潮，內之仍弗失固有

〔註4〕《魯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版，第56～57頁。

之血脈，取今復古，別立新宗，人生意義，致之深邃，則國人之自覺至，個性張，沙聚之邦，由是轉爲人國。〔註5〕

《文化偏至論》寫於五四運動十年之前，實爲五四式「個人發現」最準確的表述。

與「老三篇」形成對照的是魯迅早期所著「河南五論」。當年刊在日本留學生的內部刊物《河南》上，讀者極少，幾乎等於沒有。後雖有《魯迅全集》收錄，但礙於古文寫就，始終未能廣泛傳播，這一點與「老三篇」的膾炙人口、家喻戶曉相反。正因如此，「河南五論」沒有在接受過程中被意識形態化，這幾乎是一切有價值的思想面臨的一個無法逃脫的命運。當年魯迅受章太炎「文學復古」主張的影響，以深奧高古之文字，寫下的這五篇超乎時代之上的「立異」之論，靜靜地等了差不多一百年，直到今日，在汪暉的解讀而外，仍不能夠被充分理解，適合傳誦。

李澤厚說：「啓封建之蒙，向它作持久的韌性的戰鬥。特別是在晚年，魯迅對各種以新形式出現的舊事物，或附在新事物上的舊幽靈，總是剝其畫皮，示其本相，以免它們貽害於人民。魯迅是近代中國最偉大最深刻的啓蒙思想家。」〔註6〕但魯迅的啓蒙，至今也還是一個沒有完成的設想，「改造國民性」的艱難歷程，並不會因經濟的高速發展而自動縮短。

因勢利導固然容易收效，但也容易弄成因循守舊，毛澤東強烈的個性色彩，在長期革命中建立的個人聲望，以及作爲鬥爭策略而由組織樹立起的個人權威，在以農民爲主的政黨和軍隊裏，容易演變爲獨尊的君權，施受雙方都有這樣的自然傾向，實爲幾千年專制王權造成的巨大勢能和短期內難以擺脫的習俗。毛澤東本人缺乏留學經歷，對於西方的科學思想和自由民主思潮基本上不瞭解，他嗜讀古書，精通中國歷史，對中國社會三教九流人等看得準摸得透，爲人精明做事紮實，對人性悲觀，這使他不能超出自己的界限。

魯迅早年的思想，集中體現於他一九〇七至一九〇八年的五篇文章當中，《人之歷史》（一九〇七）、《科學史教篇》（一九〇八）、《文化偏至論》（一九〇

〔註5〕《魯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版，第56頁。

〔註6〕李澤厚《略論魯迅思想的發展》，《中國近代思想史論》，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69頁。

八)、《摩羅詩力說》(一九〇八)、《破惡聲論》(一九〇八)。因全部發表於《河南》雜誌，以下簡稱「《河南》五論」〔註7〕。周作人在《魯迅的青年時代》中認為，「魯迅本來想要在《新生》上說的話，現在都已在《河南》上發表出來了。」

〔註8〕

一九三三年四月瞿秋白在《〈魯迅雜感選集〉序言》中說，「那時候，——一九〇七年——他的那些呼聲差不多完全沉沒在浮光掠影的粗淺的排滿論調之中，沒有得到任何的回響。如果不是《墳》裏保存了這幾篇歷史文獻，也許同中國的許多『革命檔案』一樣，就這麼失散了。」〔註9〕

三

《人之歷史》，原題為《人間之歷史》，一九〇七年十二月發表於《河南》月刊第一號，副題為「德國黑格爾氏種族發生學之一元研究詮解」。以德國生物學家恩斯特·海克爾的種系發生學，介紹西方生物進化學說。「所追迹者，事距今數千萬載，其為演進，目不可窺，即直接觀察，亦局限於至隘之分域，可據者僅間接推理與批判反省二術，及取諸科學所經驗薈萃之材，較量研究之而已。」〔註10〕魯迅據其學說，列出從原始代、太古代、中古代、近古代到人類的出現直觀的生物進化圖表，此為自然人性論的現代生物科學基礎。

《科學史教篇》，一九〇八年六月發表於《河南》月刊第五號。勾勒了西方自然科學發展史的基本輪廓。由歐美留學生創辦的《科學》雜誌，創刊於一九一五年，魯迅在南京進過礦路學堂，到日本後又赴仙臺學醫，雖已棄醫從文，但對自然科學之於國家民眾的重要性，他認識得很清楚。「蓋科學者，以其知識，歷探自然現象之深微，久而得效，改革遂及於社會，繼復流衍，浸及震旦，而洪流所向，則尚浩蕩而未有止也。觀其所發之強，斯足測所蘊

〔註7〕《破惡聲論》之外，其餘四篇收入《墳》，1927年出版之時，距寫作已二十年。《破惡聲論》可能因是未完成稿，魯迅在世時沒有收入任何文集，1938年出版的《魯迅全集》也沒有收錄。該文首見於1956年出版的十卷本《魯迅全集》之《集外集拾遺補編》。

〔註8〕《魯迅回憶錄》中冊，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815～816頁。

〔註9〕瞿秋白《〈魯迅雜感選集〉序言》，李宗英、張夢陽編《六十年來魯迅研究論文選》上，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年版，第108～109頁。

〔註10〕《魯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版，第15頁。

之厚，知科學盛大，決不緣於一朝。」〔註11〕但魯迅卻從來不信奉科學主義，雖然肯定「科學者，神聖之光，照世界者也，可以遏末流而生感動。」同時又認為，「蓋使舉世惟知識之崇，人生必大歸於枯寂，如是既久，則美上之感情漓，明敏之思想失，所謂科學，亦同趣於無有矣。」〔註12〕這見識實在比若干年之後的科玄論戰諸君要高明一些。

《文化偏至論》，一九〇八年八月發表於《河南》月刊第七號。在魯迅之前，魏源已提出，「陰陽之道，偏勝者強。自孔子七十子之徒，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已不能兼誼。」〔註13〕的主張，與宋儒主張的中庸之道明顯不同。魯迅的過人之處，在於他既能看清楚外國新思想的精華若能為我所用，對於本土文化更生，將有莫大之助益；同時他又極端清醒，在輸入域外思想或思潮之時，魚龍混雜，泥沙俱下，往往是為害者泛濫成災，而真正有益的和價值，卻難於傳播。自身文化之延續也如是，好的一面欲求薪火不斷異常艱辛，壞的一面卻不學而會不脛而走。

在魯迅看來，個人之大敵有二，一是物質主義，二是多數人的暴政。

夫中國在昔，本尚物質而疾天才矣，先王之澤，日以殄絕，逮蒙外力，乃退然不可自存。而輟才小慧之徒，則又號召張皇，重殺之以物質而囿之以多數，個人之性，剝奪無餘。往者為本體自發之偏枯，今則獲以交通傳來之新疫，二患交伐，而中國之沉淪遂以益速矣。〔註14〕

對策是什麼呢？

誠若為今立計，所當稽求既往，相度方來，掇物質而張靈明，

任個人而排眾數。人既發揚蹕厲矣，則邦國亦以興起。〔註15〕

魯迅式的個人主義，此文中有準確的論述，但始終未被充分理解。個人主義及其主張，在中國的二十世紀，始終沒有得到合適的土壤，五四運動植下的那株幼苗，在革命和戰爭的風雨中，被連根拔起，後藏身於小資產階級思想和自由

〔註11〕《魯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版。

〔註12〕同上，第25～35頁。

〔註13〕魏源《定庵文錄序》，《魏源集》上冊，中華書局1976年版，第239頁。

〔註14〕《魯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版，第57頁。

〔註15〕同上，第46頁。

主義習俗中，遭到一次又一次的無情批判。

《文化偏至論》對於德國個人主義思想和哲學的介紹，從知識論的角度看未必準確，但依然不容忽視，塗滿了魯迅的主觀色彩，更為重要的是，魯迅把他於中國歷史和文學（包括詩）的高度的洞察力，移植到外國文學領域來，以他的觀點，來統帥那些材料。「今且置古事不道，別求新聲於異邦，而其因即動於懷古。」

欲揚宗邦之真大，首在審己，亦必知人，比較既周，爰生自覺。

自覺之聲發，每響必中於人心，清晰昭明，不同凡響。非然者，口舌一結，眾語俱淪，沉默之來，倍於前此。蓋魂意方夢，何能有言？即震於外緣，強自揚厲，不惟不大，徒增歉耳。故曰國民精神之發揚，與世界識見之廣博有所屬。〔註16〕

既要「審己」又須「知人」，何其難也。百餘年過去，在知人上面的進步，雖有目共睹，也實在不可高估。如今出國容易，看明白外國不易；學外語容易，精通外語不易；積累域外知識容易，具有跨語際見識不易；以拼音眼光看待漢語容易，從漢字的本性上理解漢語不易。這已經涉及到「審己」了。審己之首要，乃語言文字，這百年來語言文字上的曲折和變動，與我們的性命心魂太密切，而方向性錯誤又太沉重。失於審己在先，何談知人論世？

魯迅一九二五年寫給許廣平的信中說，「最初的革命是排滿，容易做到的，其次的改革是要國民改革自己的壞根性，於是就不肯了。所以此後最要緊的是改革國民性，否則，無論是專制，是共和，是什麼什麼，招牌雖換，貨色照舊，全不行的。但說到這類的改革，便是真叫作『無從措手』。」〔註17〕

「改革國民性」云云，仍是「立人」為先的思路。三十年代魯迅翻譯蘇聯作家法捷耶夫的長篇小說《毀滅》，也是著眼於它塑造萊奮生等一批「新人」的理想。

四

《摩羅詩力說》是「河南五論」中最長的一篇，初刊於一九〇八年出版的

〔註16〕《魯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版，第65頁。

〔註17〕《魯迅全集》第十一卷，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版，第31頁。

《河南》月刊第二號和第三號上，署名令飛。首段寫得尤為動人，在新文化運動未來之前，如一曲舊文化的輓歌：

人有讀古國文化史者，循代而下，至於卷末，必淒以有所覺，如脫春溫而入於秋肅，勾萌絕朕，枯槁在前，吾無以名，姑謂之蕭條而止。蓋人文之留遺後世者，最有力莫如心聲。古民神思，接天然之闕宮，冥契萬有，與之靈會，道其能道，爰為詩歌。其聲度時劫而入人心，不與絃口同絕；且益曼衍，視其種人。遞文事式微，則種人之運命亦盡，群生輟響，榮華收光，讀史者蕭條之感，即以怒起，而此文明史記，亦漸臨末頁矣。〔註18〕

他熱烈地期待「精神界之戰士」出現，來打破舊中國的「蕭條」。這種感覺在魯迅之前已然存在，《紅樓夢》的出現，既是末世的蕭條，又是對這蕭條的打破，龔自珍的詩亦蘊藏這樣的精神：「詩人絕迹，事若甚微，而蕭條之感，輒以來襲。」

不過那時魯迅的觀察在域外，所謂摩羅詩人他列舉了許多，但丁、拜倫、雪萊、濟慈、尼采、裴多菲、普希金、萊蒙托夫、密茨凱維支等，這些不同國別、流派和時代的外國詩人，論其作品和精神，從今天看去，實難以歸為一類。但在當時的魯迅看來，他們卻有一個鮮明的共性——「立意在反抗，旨歸在動作，而為世所不甚愉悅者」，如此主觀的想法，與其說實事求是地概述了上述詩人，不如說乃魯迅自況，他實是拿這些當時還未被瞭解的外國詩人做起了自己的文章。

「蓋人文之遺留後世者，最有力莫如心聲」，從此文中我們讀到的也許並不是那些外國詩人的心聲，而是魯迅的心聲。

魯迅精通日文，學過德文，英法俄等文字並不認得，多數材料來源於日文的轉譯，包括一些德文。還包括借助於中文的翻譯，如林譯小說等，是魯迅留日之前獲得外國文學知識的主要來源。以《摩羅詩力說》中最推崇的詩人拜倫為例，一九〇三年梁啟超曾譯過他的《哀希臘》片斷，發表在《新小說》第三期上。

文學，尤其是詩，不識其文字，連面目都是模糊的，哪裏便聽得見其心

〔註18〕《魯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版，第63頁。

聲。勃蘭兌斯用去二十年時間寫成六卷本《十九世紀文學主流》，出版於一八九〇年，魯迅論及普希金的時候，提及勃蘭兌斯稱之為「丹麥評騭家」，但於他的大部頭著作，魯迅未必有時間去弄懂。十年之後，英文甚佳的周作人在北大講授《歐洲文學史》和《近代歐洲文學史》，從古代希臘羅馬到歐洲文藝復興，直至十八世紀，梳理出文學發展的線索，同時也是人性覺悟的步驟。他認為欲理解歐洲的十九世紀，應先瞭解它之前的歷史脈絡，否則無從談起。一九〇八年的魯迅，還不具備這樣的知識積累，但他於十九世紀歐洲思潮兩大弊端的批評異常敏銳，一是物質，一乃眾數，即科學主義和多數人的暴政，這既是魯迅的詩人氣質使然，也與他的傳統文化素養分不開。

五

《破惡聲論》一九〇八年十二月發表於《河南》月刊第八期，署名迅行，大約因未完成之故，魯迅生前未與其他四論一道編入《墳》，也未收入任何文集。

「故病中國今日之擾攘者，則患志士英雄之多而患人之少。」這話像是為今天說的。二十世紀，中國禍深寇急地走過來，沒有志士英雄的流血犧牲，怎有今日的繁榮和富強。正因為如此，中國向來只知志士英雄，而不知個人為何物。

蓋惟聲發自心，朕歸於我，而人始自有己；人各有己，而群之大覺近矣。若其靡然合趣，萬喙同鳴，鳴又不揆諸心，僅從人而發若機括；林籟也，鳥聲也，惡濁擾攘，不若此也，此其增悲，蓋視寂漠且愈甚矣。〔註19〕

「人各有己」，並不是前人未發之論，古人早有「聖人之學為己」，「行仁由己」的說法，關鍵在於這個「己」的內涵。「聲發自心，朕歸於我」，強調個人的本心和自性，生物進化論基礎上的自然人性論，是魯迅那一時期的基本主張。

聚今人之所張主，理而察之，假名之曰類，則其為類之大較二：一曰汝其為國民，一曰汝其為世界人。前者懾以不如是則亡中國，後者懾以不如是則畔文明。尋其立意，雖都無條貫主的，而皆滅人

〔註19〕《魯迅全集》第八卷，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版，第26～28頁。

之自我，使之混然不敢自別異，泯於大群。……人喪其我矣，誰則

呼之興起？……二類所言，雖或若反，特其滅裂個性也大同。〔註20〕

無論是國民抑或世界人，都是對於個人的類的要求，是以普遍性的名義對於個性的征服，即個人的社會化，這是每個個人無法逃避的。但重要的不在於此，人並不會因社會化的必然性就徹底放棄自我，而是在個人化和社會化之間尋求某種平衡和折中。魯迅是文學家，天然站在個性化的立場上，因為只有個性化的內容，才具文學上的價值。

故今之所貴所望，在有不和眾器，獨具我見之士，洞矚幽隱，評騭文明，弗與妄惑者同其是非，惟向所信是詣，舉世譽之而不加勸，舉世毀之而不加沮，有從者則任其來，假其投以笑罵，使之孤立於世，亦無懾也。則庶幾燭幽暗以天光，發國人之內曜，人各有己，不隨風波，而中國亦以立。〔註21〕

這段話與韓愈的《伯夷頌》中的話很有幾分相像。

士之特立獨行，適於義而已，不顧人之是非，皆豪傑之士，信道篤而自知明者也。一家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寡矣。至於一國一州非之，力行而不惑者，蓋天下一人而已矣。若至於舉世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則千百年乃一人而已耳。若伯夷者，窮天地亘萬世而不顧者也。昭乎日月不足為明，崒乎泰山不足為高，巍乎天地不足為容也！〔註22〕

不一樣的地方在於，韓愈視伯夷為道德楷模，萬世師表，幾不可攀。魯迅則堅信人應發其「內曜」，充分個性化，不為流風時尚濡染，這不僅有文學上的價值，它應當成為國族的靈魂。

六

魯迅一九一八年在《新青年》雜誌上發表的《我之節烈觀》中說：

〔註20〕《魯迅全集》第八卷，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版，第26～28頁。

〔註21〕同上，第25頁。

〔註22〕沈德潛編《唐宋八大家古文》上卷，世界書局1937年版，中國書店1987年影印本，第10～11頁。

漢朝以後，言論的機關，都被「業儒」的壟斷了。宋元以來，尤其厲害。我們幾乎看不見一部非業儒的書，聽不到一句非士人的話。除了和尚道士，奉旨可以說話的以外，其餘『異端』的聲音，決不能出他臥房一步。〔註23〕

「河南五論」充滿了西方知識背景，以域外科學家、哲學家和詩人的事迹、主張立論，但其中討論的卻是中國的眞問題，表達的也是魯迅的中國見識。既非陳腐因襲之舊見，亦非空穴來風式之外來思想，而是「取今復古，別立新宗」的創見。李澤厚認為這一階段魯迅在思想上和文字上，接受了章太炎的影響。〔註24〕

此一影響在思想上最突出的表現，莫過於章太炎在佛教唯識學和莊子齊物論的框架下，對於現代性的激烈的批判。竹內好稱魯迅身上的現代性，爲反現代的現代性。章太炎說：

凡云自性，惟不可分析、決無變異之物有之；眾相組合，即各各有其自性，非於此組合上別有自性。

然對於個體所集成者，則個體且得說爲實有，其集成者說爲假有。國家既爲人民所組合，故各各人民，暫得說爲實有，而國家則無實有之可言。非直國家，凡彼一村一落，一集一會，亦惟個人爲實有自性，而村落集會，則非實有自性。要之，個體爲眞，團體爲幻，一切皆然。〔註25〕

蓋人者，委蛻遺形，袪然裸胸而出，要爲生氣所流，機械所製；非爲世界而生，非爲社會而生，非爲國家而生，非互爲他人而生。故人對於世界、社會、國家與其對於他人，本無責任。責任者，後起之事，必有所負於彼者，而後有償於彼者。若其可以無負，即不必有償矣。〔註26〕

〔註23〕魯迅《我之節烈觀》，《魯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版，第122頁。

〔註24〕參見李澤厚《章太炎剖析》，《中國近代思想史論》，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06頁。

〔註25〕章太炎《國家論》，《章太炎全集》第四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57～458頁。

〔註26〕章太炎《四惑論》，《章太炎全集》第四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44頁。